義縣出土契丹文墓誌銘考釋

厲鼎煌

（上海吳淞中學）

這一次對於義縣出土契丹字碑的考釋，比較二十年前考釋熱河遼陵契丹文哀册，有三點困難：（一）這次只有孤單單的一紙契丹文拓片，不像上次有契丹文二碑二蓋，可以互相比較；（二）這次只有契丹文，不像上次同一陵墓內，還有漢文碑蓋可以互相證釋；（三）這次碑已殘缺，文字漫漶，不如哀册完整，且較清楚。但也有兩點比較有利的條件：（一）以前已經考得熱河遼陵契丹文哀册中的幾十個契丹字，對於現在考釋新碑，多少奠定下一些基礎；（二）現代學者們已知重視少數民族文字的考釋工作；並且也知道在歷史、考古和語言學上的價值；研究的人比較以前越來越多了。

我在考釋熱河遼陵契丹文碑的時候，抱定"寧缺毋濫"的宗旨，寧可少肯定幾個字，但決不臆測求多。雖然復案原文，正不無缺點，但至少還是與"實事求是，不作調人"的精神，相符合的。我所用的方法，主要的是三種：（一）比較法；（二）歷史法；（三）綜合歸納法。現在分述如下：

所謂比較法，包括下列幾點：（Ⅰ）契丹文獻和契丹文獻的比較　因爲契丹文不像女眞文有女眞譯語；也不像西夏文有掌中珠、音同一類字典辭書，可供參考。只有靠原文對原文，如以道宗哀册，比較宣懿哀册；以哀册蓋，比較哀册文；以書史會要所傳契丹五字，比較哀册文等等。（Ⅱ）契丹文和女眞文的比較　因爲女眞文有沿用契丹文的，所以可藉以比較。（Ⅲ）契丹文和西夏文的比較　因爲西夏文書籍較多，文法已經可考出一些來，可供研究契丹文的參考。（Ⅳ）契丹文和索倫語比較　因爲清代相傳遼以索倫語爲本語，所以契丹文是索倫語的形體化，索倫語是契丹文的音讀，二者是二而一，一而二的。（Ⅴ）契丹文和鮮卑語的比較　因爲契丹是鮮卑遺裔，鮮卑語在東晉南北朝和隋唐時頗有勢力，有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些流傳下來的語言，可資比較。(Ⅵ) 契丹文和滿蒙朝鮮日本等語比較 因爲滿蒙語，在語言系統上，與之比較接近，而朝日文字在形式上，都受漢文的影響，因此，和契丹文都有多少關係。(Ⅶ) 契丹文和漢文的比較 因爲契丹文是外族受漢化後的一種創造，許多地方受漢字"八體""六書"的影響。況且像哀册和符牌，都有漢遼兩種文字對照，正好拿來比較。

所謂歷史的方法便是：考釋契丹文從古至今的音讀義訓的變遷，尤其是遼史中所存遼語，可以推測音讀的特點如"陰陽對轉"的現象，韻母的衍化，聲母的衍化等。在拙著的契丹國書略說（以下簡稱略說）中，都指出來一些。

所謂綜合歸納法就是：把現在所有的契丹文材料，全部彙齊，由已能解釋的，推知未能解釋的，這和郭沫若先生在歷史研究發刊詞中所說的"佔有盡可能接觸的材料""具體分析""得出結論來"的方法相彷彿。

我過去關於契丹文考釋的工作，固然做得不够。而這一次的工作，尤其覺得收穫很少。這是因爲各種條件所限，並不是完全因爲方法本身的缺點，所以這些方法，還是值得一說的。

關於契丹文的字義，明陶宗儀書史會要存有朕、敕、走、馬、急五個字，其中馬字，見於遼陵道宗哀册第三十行第六字，可爲哀册確是契丹文的一證（略說）。

由於遼陵哀册篆蓋和哀册文首行的比證，知道契丹文依仿漢字，也有篆、行、楷書的區別，和西夏國書同例（略說、熱河契丹國書碑考、以下簡稱碑考，此文載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三卷四期）。

道宗哀册契丹文首行"皇帝"作"主玛"正文作"主王"，是"村"爲語尾。宣懿哀册文首行皇后作"涕祕"正文作"涕丙"，是"公"爲語尾。可見"村"爲男性語尾"的"字（所有格）；"公"爲女性語尾"的"字（所有格）。

契丹文文法和西夏文有些相同。至於複雜式句，附從子句，置主詞之後；介語助語，置句主前，和今日的英文相似（略說）。

我從前已經考釋過的契丹文字，普通字計有"日""月""維""册"（略說）"朔""次"（碑考）等。數目字計有"一""三""七"（碑考、略說）"六""十""廿"（碑考）等。帝王年號計有"壽昌""太康"（碑考）"乾統"（略說）等。天干計有"甲""乙""壬"（碑考）"己""庚""辛"（碑考、略說）等。地支計有"子""寅"（略說）"卯""巳""未""酉""戌"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碑考、略說）等。其它存疑的字，如：道宗及宣懿皇后哀册第二行倒數第四字都作“奴”，羅福成氏解釋爲“臣”，雖屬近似，但終涉猜測，故當存疑。

羅福成氏在遼陵石刻集錄中摹印遼代金魚符一，上刻契丹字五，末一字作“坑”，羅氏釋“右”，甚確。此字又見宣懿皇后契丹文哀册撰者官銜中，但在漢文哀册撰者張琳官銜中，並無“右”字，可見契丹文哀册撰者可能不是張琳。道宗契丹文哀册，也有此字，但漢文哀册並無“右”字，其內容和契丹文哀册，可能也不相同。

羅氏又蒐得遼代契丹文鏡兩面，爲我前所未見。並斷定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石刻是契丹文，非女眞文，且逐字註解（見遼陵石刻集錄卷五），說甚新穎近是（按此石刻，“天會”的“天”作“夭”，遼陵哀册中屢見；有和“地”字連文者，見宣懿哀册第十行）。羅氏又鈔得興宗皇后哀册文，增釋幾字，這都是羅氏的新發現。他最近又寄來遼壓勝符牌拓本一紙，上有契丹文字。陳述同志還有硯石或墓石或磚的拓文。日本鳥居龍藏還另有一些契丹字。這都是關於契丹文字的珍貴材料，都應加以研究，並妥爲保存。

義縣清河門西山村出土契丹文墓誌銘殘石，誌蓋殘存少半部，上面沒刻字；墓碑殘存一半，上面分刻契丹字三十二行。第一行頂格，到行中一半處空二格，再有二字，便止了，好像是題頭某某人的墓誌銘幷序。第二行低一格寫，也不到行末便止，好像是撰人的官銜和姓名。第二行以下都頂格寫，當然是正文。末了幾行，每四五個字空一格，好像是銘辭。倒數第二行有“二月　日”字樣，“日”字上空一格，想是撰碑者特留備填入日子的。最後空兩行，末行只中間殘存兩個字，好像是寫刻碑人的姓名。這誌文的款式和熱河遼陵國書哀册大致相同。至字體則完全一樣。所以確定這是契丹大字。

又此契丹文墓誌銘，出土於遼代蕭愼微的祖墓羣四座中的第二號墓，在這號墓內，沒有漢文墓誌銘，但第一號墓內，出土有漢文墓誌，除墓蓋完整外，誌文大半殘缺，有文字的大小共十一塊。這個墓蓋刻“佐移離畢肅相公墓誌銘”兩行十字篆文。誌文拓本殘存：“長曰愼徵，……次曰愼微”等字。可見這座墓主，當卽重熙十二及十六年，兩使高麗的左監門衛上將軍、忠順軍節度使蕭愼微的先人。遼史卷八十八蕭敵烈本傳說：“統和二十九年（公元 1011 年），詗知‘左夷離畢’事，改右夷離畢。開泰初遷國舅詳穩，四年，從耶律世良伐高麗還，加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同政事門下平章事，拜上京留守'"（參閱陳述同志輯的遼文匯第一册遺蕭愼徵等賜高麗王詔和遼史卷九十四耶律世良傳）。和碑文"同政事門下平章事，……改授上京留守"符合，這可能是蕭敵烈的墓。

再就第二號墓契丹文墓誌銘本身考校，知道這是一個男子的墓誌銘幷序，撰者係一名"庚"或"辛"或"金"的。

第二號墓，怎麽知道是男子的呢？因爲在第一行倒數第六字上，殘存有右偏旁"朩"半個字，是考遼陵哀册時發現爲陽性領有格的語尾。這字上一字作"丕"，可見爲尊號，當卽"公"字。這個格式，和上次與道宗帝后哀册同時出土的"大遼故相國武威賈公墓誌銘"正文第一行第一字爲"公"的一樣。本碑第三行，也就是正文第一行，第一字正也是"公"字，而且第一行沒有完了，就提行。那第二行第一字，也是"公"字，可以成爲定論了（"公"字上一字，殘存一撇，當是"蕭"字，依遼史卷末，讀"石抹"）。"朩"字以下三個字，當是"墓誌銘""奚鹼胖"（第一字筆劃模糊）三字的對譯。又其下空二格，還有兩個字，正是"幷序"二字的對譯了（賈公墓誌銘首行末尾，也有"幷序"二字）。尤其可以證明的，那"銘"字的契丹文，並見於道宗帝后的哀册全文中部第一段結語處。凡哀册文兩兩相同處，往往是格式上相同處。在契丹文"銘"字下還有一個"約"字，二字連文，相當於漢文哀册中"其詞曰"。這字形近漢文行書"約"字，和"曰"聲近，或如"文德縣界"、"廣龍縣界"牌的"縣"字，借用形近"縣"字的"現"字，也是聲近假借。那麽，上一個字，便是有"詞"字意義的契丹文"曰"。契丹文不過三千多字，不如漢文的美備，所以"銘"字和"詞"字通用一個字了。

遼陵石刻集錄卷四與宗仁懿皇后哀册、國書鈔本第三行有"鹼"字，羅福成譯"銘"，還待商討。因爲此字也見於道宗哀册國書拓本末行；而漢文哀册末行爲"（昭示）嗣君之矩矱，被雅頌兮洋洋，煥簡編兮灼灼。"契丹文碑原少四個字，後來改刻加上"鹼……"等四字（見羅振玉遼居雜著第二册十七頁遼册）。什麽是"簡編"，也只是"書誌"之類的意思，所以這個字譯"誌"，比較譯"銘"爲正確。

第二行上空一格，以下未滿全行，顯係撰人官階和姓名。其最引人注意的，是本行末二字。過去我考釋哀册文，"奉敕撰"的對譯"淑祕墨"，未能遽下定論，那是"奉"字，那是"撰"字（第一字因尊敬而提行，相當於"敕"字，因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與書史會要所載敕字作"乞"者不同，故當存疑）。照現在看來，第二字當係"奉"字，因契丹文法，及物動詞的賓詞，常置於動詞之前。現在這個相當於"敕"字，是"奉"的賓詞；"敕"在"奉"前，"奉"接"敕"後，可無疑義。第三字是"撰"，它是另一動詞，與"敕"字關係較疏，所以另放在後。往年本人考釋哀册，"謹從慎重，寧闕不說"。後來羅福成在遼陵石刻集錄裏主觀的指上述第二字爲"撰"，第三字爲"奉"，好像"敕撰"二字合起來，是"奉"字賓詞，這當然不合理。現在本碑第二行末二字作"永墊"，上一字是道宗哀册文中第六行"庚子"的"庚"字；又是宣懿皇后哀册第四行"辛巳"的"辛"字。一字兩用，正好比甲乙同以一個字表示一樣。怎麼樣知道呢？道宗哀册漢文說："粵乾統元年，六月庚寅朔，二十三日壬子，將遷座於永福陵，禮也。"又宣懿哀册漢文說："卽以乾統元年，歲次辛巳，六月庚寅朔，二十三日壬子，將遷座於永福陵，禮也。"兩文相似，但在契丹文本道宗哀册第五、六行有"父𠂤……永剔"十個字，中間隔十幾個字後，接第二句"口丰……皎剔"九個字（譯其意爲"乾統元年四月十日庚子"，和"是年六月廿三日壬子"）。宣懿哀册第五行，有可譯爲"乾統元年六月廿三日"的契丹文九個字，其中的"年月日"三個字，是老早就看得出來的（見碑考）。"年"字上"乾統元"三個字，兩兩相同，可以確定；"月"上兩兩相同的是"六"字；"日"上兩兩相同的是"廿三"字，也無疑義（見拙作熱河遼碑二種考，上海大學雜誌，又見略說）。第二句中"廿三日"字以下二字，當然是"壬子"。那麼，第二句最後一字是"子"字了。第一句"永"和"子"字連用，只能是"庚"字，不能作"辛"字。金郎君行記中，"十四日"的"四"字，和第一句"四月"的"四"字相同，因此，可見道宗哀册先說："乾統元年四月十日庚子"接着說："是年六月廿三日壬子"（上述第二句第一字，爲契丹文"是月"的"是"字），可無疑義。按清錢大昕宋遼金元四史朔閏考說："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遼天祚帝乾統元年四月辛卯"（據此朔日，推算至初十，正是庚子）。六月庚寅，和碑文符合（參看開明版二十五史補編第四册 8460 頁）。這是證明"永"應爲"庚"字。

又宣懿哀册漢文說："維太康元年歲次乙卯，十一月已未朔三日辛酉"。契丹文第四行有"父𠂤……永𠂤"十八字，再和道宗哀册比較，知"𠂤"就是"太康"年號。下面"元年歲次乙卯，十一月已未朔三日辛酉"。可以逐一推定，那"永"字在這裏是"辛酉"的"辛"字（同樣："乙卯"的"乙"字契丹文，和道宗哀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册漢文本第三行"維壽昌七年歲次辛巳正月壬子朔十三日"甲戌"的"甲"字的契丹文，完全相同。是甲乙同用，庚辛也同用。本句中"辛巳"的"辛"，也是一例)。甲乙同用，可能是取五行家甲乙"木"的意思；庚辛同用，是取五行家庚辛"金"的意思。諸家補遼史藝文志，都有王白的百中歌和耶律純的星命總括二書，這都是五行家著作，可見遼代此學的盛行。

倒數第二字是"庚"或"辛"(或"金")已經解決了。末一字"墾"，當是"撰"字無疑。所以本碑的發現可以幫助決定哀册中未解決的問題，並可改訂羅福成氏的過去錯誤的地方。

此外，本碑重要的關鍵，在二十五行中"关妹……殊"九個字，下七字屢見於哀册文，可確定爲"三年二月廿七日"("关"是無性語尾詞)。至於"关妹"二字的解釋，尚待商討，因爲誌文第五、七和九行，都有"刷弦主王"(興宗皇帝)字樣，第十七行又有灘(重熙)字樣，由此知道誌文前半段所說的是興宗時代的事情，後半段所說的當是接着興宗的道宗朝的事情。"关妹"二字應當是道宗的年號。遼陵石刻集錄卷四，興宗皇帝哀册國書鈔本(漢譯)說："重熙廿四年歲次乙未八月丙戌朔，四日巳丑，興宗皇帝……(崩)。"关妹"元年十一月十日甲子……(葬)。遼史卷二十興宗紀三說："(重熙)二十四年八月丁亥(帝)疾，巳丑崩於行宮"。同書卷二十一道宗紀一說："清寧元年十一月甲子，葬興宗皇帝於慶陵"。這段紀載和哀册文完全符合，是這裏"关妹"應譯爲"天清寧"，不應譯"乾亨"。同例，本碑"关妹"二字也應譯"天清寧"無疑*。

本碑文中，其它可認識的如：第六行"一日"二字連文；第二十四行"三歎"二字連文，後一字，在哀册中或作"維"，或相當於"嗚呼哀哉"的"嗚"字。還有"关山"二字連文，曾見哀册，直譯爲"乾山"或"天山"，以女眞小字日月旁着點"日月"例之可知。但是如用人皇詩："小山壓大山，大山全無力"來解釋，可有"皇子"或"天可汗"的意思。也當留待海內專家論定了。

* 編者案：原作關於立碑年月，著者主張爲乾亨三年(公元 981 年)，以第一字當釋"天"或"乾"；但此"乾亨"二字的釋定，頗有問題，經許道齡同志改訂爲"清寧"(公元 1055—1064 年、年號)，如此方符合碑文上半段"興宗皇帝"(公元 1031—1054 年)與"重熙"(公元 1032—1054 年、年號)的出現。所以此碑當不早於清寧三年(公元 1057 年)。又契丹文慣例，常以年號二字結合爲一字，而上加一"天"字，如"天重熙"(興宗哀册)"天乾統"(道宗哀册)皆是。許同志又檢出興宗哀册中相當於"天清寧"之契丹字，乃確定此處二字亦應釋爲"天清寧"，並非年號本身第一字爲"天"或"乾"字也。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此外，由於義縣契丹文墓誌銘考釋，我要附帶修正前人和我自己在契丹國書略說中有關契丹大小字的制作年代，和制作人的記述。原來遼代所制的文字，有契丹大字和小字兩種。契丹大字是遼太祖神册五年（公元 920）所制，自正月乙丑起到九月壬寅止，共費了八九個月的時間，才制成的（見遼史卷二太祖紀下）。史文所記載的年代非常明確，但清代史學家趙翼却懷疑爲天顯元年所製的。他說："永樂大典引紀異錄，'渤海既平，乃製契丹大字三千餘言'，則製字當在天顯元年也"（見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九）。

他這條確定了契丹大字共有三千餘字，是有貢獻的；但其錯誤，便是過信紀異錄，而把製大字的年代放在渤海既平之後的天顯元年，怎樣知道一定不是天顯元年呢？因爲遼史卷二太祖紀下有"天贊三年九月丙申朔……鑿金河水"，詔"以契丹、突厥、漢字紀其功"的記載。天贊三年在天顯元年前二年，不可能應用在先，製造在後，所以斷定此說不確。

但是趙說是根據永樂大典引紀異錄所說"渤海既平"這一句話來的，渤海平定，確是在天顯元年（見太祖紀）。天顯元年製字說既不確，可見它的錯誤可能出在"渤海"二字之上。考遼史太祖紀及屬國表俱載神册四年平烏古的這一件大事，可見紀異錄是把"烏古既平"誤作"渤海既平"了。這是我們現在可以"疏通證明，而知其誤"的。至於五代史和契丹國志所說"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這一句話，是符合於近來所發現的契丹文資料的。

當時贊助製契丹大字成功受賞的有耶律魯不古和耶律突呂不二人，大概他們就是担任實際製字工作的（見遼史卷七十五列傳第五耶律鐸臻傳後附突呂不傳及卷七十六列傳第六耶律呂不古傳）。

黃任恒補遼史藝文志誤以製字成功的耶律突呂不爲耶律鐸臻，是把附傳人物，扯到正傳人物身上去了。可是耶律突呂不，字叫鐸衮，如果把黃氏書中的"臻"字改爲"衮"字，也就好一點了。至耶律庶成遼史卷八十九本傳裏只說："善遼漢文字，重熙初補牌印郎君，譯方脈書"。而清金門詔補三史藝文志和王仁俊遼史藝文志補證却以爲耶律庶成製契丹大字，不免犯穿鑿牽合的錯誤了。

耶律庶成的弟弟耶律庶箴，在道宗咸雍年間，上表說："乞廣本國姓氏，我朝創業以來，法制修明，惟姓氏只分爲二：耶律與蕭而已。始太祖製契丹大字，取諸部鄉里之名，續作一篇，著於卷末，臣請推廣之，使諸部各立姓氏，庶男女婚嫁，有合典禮，帝以舊制不可遽釐，不聽"（見庶成傳）。這一條有關造字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方面，可補太祖紀製契丹大字史料的不足，是很可寶貴的。至於五代史和契丹國志說："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那些漢人見於遼史的有薊州衙校康默記，幽州安次人韓延徽，薊州玉田人韓知古等。但考諸人傳中，都不提及贊製文字事，是因爲不是主要人而從略了。

所謂契丹文字，除大字以外，還有一種小字，是阿保機的弟弟迭剌所製。依回鶻文拼音之法，所以"數少而該貫"。遼史卷六十四表二皇子表說：

> 德祖六子，第三迭剌字雲獨昆，天顯元年爲中臺省左大相，性敏給，……回鶻使至，無能通其語者，太后謂太祖曰："迭剌聰敏，可使遣迓之"。相從二旬，能習其言與書，因制契丹小字，數少而該貫。

這裏所謂"數少"的"少"，當然是比契丹大字少的意思。可見小字是製在大字之後。大字製於公元 920 年，小字可能製於 926 年（天顯元年）前後。但今日流傳的契丹文件很少，這種拼音的契丹小字，還待異日地下發掘的材料豐富時，再來進行研究。不過我們現在如果拿依仿契丹文的女眞小字看起來，可以推知契丹小字字母，並不會少到同西洋拼音文字一樣的地步。

二十多年前出土的遼陵契丹文，道宗和宣懿哀册二種，都是天祚帝乾統元年（公元 1106 年）六月間撰作的。關於道宗哀册第三十行中發現一個字，和明陶宗儀書史會要卷八所舉契丹字五個中的"馬"字相同，可見哀册文，用的是契丹大字。因爲陶氏雖沒有說明他所舉的是契丹大字，但他只提到太祖阿保機，……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制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所以知道他所舉的，就是神册年所制的契丹大字，而不是後來皇子迭剌所制的契丹小字（在略說中"而耶律庶箴續作"七字，應删）。

日本史林雜誌第十卷第一號載羽田亨博士"契丹文字之新資料"一文中，曾述及"俄國 Poydneiff 氏 1893 年旅行，於六月六日抵內蒙古之白塔子（Sagan Saiforgh），據其調查，當地牆壁內所存的大理石碎片中，有一八稜石柱，它的一部分上，刻有文字，爲該氏所不解，並確係漢字所變無疑。且似世人未知的契丹文字，雖經揭成拓本，但能製成照像版者，僅四紙中之一耳"，（用瀋陽文蔚之譯文）。此件文獻，惜今未見，當係經幢之類。如能彙合中俄兩國資料，當能於此學取得進一步的發展。

過去本人曾提出："據遼史語解中之滿蒙唐古特梵對譯文字，理其端緒，證以音理，以求通其義理，得其指歸"（見熱河遼碑二種考和略說）。並建議"如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就遼史語解，以其解義爲綱，重爲改編，並合以今日之索倫語”（略說）。但最近只有蔡美彪同志，調查過內蒙呼倫貝爾地方一些索倫族語，其他的地方，還沒有人調查。希望同志們，更進一步到黑龍江新疆一帶去調查索倫民族的語言，研究其音系、語彙、語法，從語言方面，來研究文字的本質。

另外，更從文字方面，綜合現在分散於國內外的契丹文獻，逐字編排，注其出處、音義和文法，冀以恢復阿保機契丹大字三千之舊。這是整體的、全面的研究法，希望同志們做更進一步的努力。

© 1994-201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